

《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出版已經六年了，竟然突然說要再版。女書店的舵手芊玲說，這是一本「長銷型」的書籍。我聽了感受一種難以描述的安慰，因為這幾年我和許多人一起為改善書中所描述的女性困境，並實踐書中所勾勒的美好制度，實在受足了苦頭。最大的困難是，我們的想法不容易讓人聽懂。現在知道有許多人持續研讀《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這本書，讓我長久困頓的身心燃起企盼的火花。

這讓我想到這本書出版後的兩件難忘的事。第一件是它竟然贏得金鼎獎，為窘迫的女書店帶來十五萬元的補助；當時因著這個獎而來的那種「改變社會的觀念並不那麼困難」的樂觀，今日想來不免唏噓。另一件事是，有一次，在台北縣舉行的一場社區婦女討論會上，一位神情憔悴的三十幾歲女性朋友私下告訴我她專程來看看我。她說她想告訴我，她把《女性・國家・照顧工作》整本書從頭到尾仔細讀完。我看著小鎮家庭主婦打扮的她，嘖嘖稱奇；這是一本相當學術性的書籍，怎麼會有人不為了研究的目的而去讀它？她回答：讀這本書，就像讀她自己的生命，讓她產生心有戚戚焉的共鳴。她告訴我，五年前，丈夫將他們的家庭從她的家鄉台中，移到新莊夫家，並逼她看顧患病的公公。五年來，她必須日日照顧公公和三個小孩，沒有自己的時間。她低頭看看自己一身居家打扮，說她沒時間換衣服就出來，待會兒要趕回去。說到這裡，她的眉頭鎖得更緊了，說，最苦的還不在辛勞，而是寂寞，整個人被一個老人和三個小孩綁住，外面的大世界，以及先生，距離越來越遠……

六年了，不知上面這位女性朋友現在怎麼樣？其他處於類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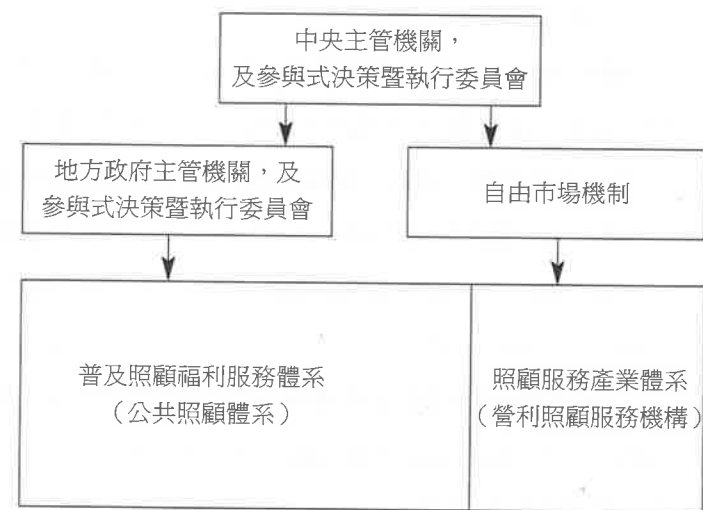
境況的女人呢？反正，我所知道的是，儘管我們聲嘶力竭地倡言，鏗而不捨地推動，國家制度並沒有基本的改變。不僅如此，國家的援手不見伸出來，營利業者的魔掌卻越來越神通廣大，無所不至；照顧小孩和老人的服務，成為圖利的「產業」提供的昂貴「商品」。細節略過，單說結果。

結果就是女性拒絕婚姻與女性角色。我國去年的統計數字顯示，該年結婚女性中，外籍女性超過四分之一。

底下言歸正傳，想藉一點篇幅說明《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出版六年後，相關理念發展現狀。

《女性·國家·照顧工作》提出的結論為：照顧工作應界定為公部門的有酬專業工作。經過六年的實驗與修正，今天我們把「公部門」轉換為「參與式民主機制（或民主統合機制 democratic corporatism）下之公部門與民間社會合作」，而「有酬」之酬勞現階段則來自於「一般使用者成本均攤，以及國家對於貧困者之使用費補助」。這個體系，我們稱之為「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或「公共照顧體系」，使之有別於營利的「照顧服務產業體系」。茲試作其關係圖及比較表如下：

圖一：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與照顧服務產業體系架構圖



表一：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及照顧服務產業體系比較表

	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	照顧服務產業體系
定 位	提供普及照顧福利服務	提供照顧服務商品
對 象	所有有需要之國民	有購買意願之個別消費者
運作機制	由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非營利組織共同決策、管理、執行	自由市場法則
經費來源	國家預算及使用者自付額	市場資金
國家角色	為國家應承擔之施政項目	委諸自由市場機制即可
規格化與否	應有全國一致的基本規格，並應有因地制宜的「去規格」、「地方化」彈性機制	視市場需求多元提供

上述圖表顯示的照顧福利服務及照顧服務產業二元並存的制度架構，具有底下的意涵：

一、照顧福利服務，與照顧服務產業，是兩個體系，而非一個體系。目前各方不遺餘力於推動之「福利產業」或「第三部門產業」制度，顯然將導向第三部門之營利化，也就是第三部門的實質消亡；這意味的是國家與社會的全面營利化。這麼明顯的邏輯，學界及當政者不應做睜眼瞎子，視而不見。

二、照顧福利服務與照顧服務產業這是兩個體系，各自有其運作法則，茲就其差異嘗試提出個人的想像：

1. 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必須負擔「向所有有需要之國民提供基本照顧福利服務」之國家施政責任；照顧服務產業體系之定位則在於「向有購買意願之顧客提供他們想要的照顧服務商品」。兩者並存可以兼顧普及與多元，社會正義與選擇自由。
2. 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由各級政府相關部門與相關民間專業者及非營利組織共同決策、管理、執行；照顧服務產業體系遵行自由市場法則。
3. 國家有義務籌畫行政管道及財務資源，用於建立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並維持其常態運作；照顧服務產業體系則依賴自由市場管道及資金，國家原則上無須予以其餘資源投注。
4. 國家若決定對於產業體系採取暫時性的鼓勵措施，應注意：（1）不可產生國家資源逆分配之效果；（2）就長程

觀之，不可產生擠壓普及福利體系之效果。

以上的想法，是循著《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及其前身《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一九九五》）的方向，做務實的階段性調整而得，目的在於以環環相扣的設計同時達成女性照顧工作者的權益保障、女性傳統職責之束縛的解除、確保女性對於照顧事務之決策權，以及女性、男性及整體社會的共贏。

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的理念，脫胎於北歐制度，是北歐各國女性地位超高，以及他們的國家／社會長保安和樂利的關鍵性因素。北歐制度並不像北歐國家的地理位置那樣遙遠，而且，恐怕也不難在台灣實踐。它不遠，因為它正是自古以來我們世代夢想中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皆有所養」的大同世界翻版；它也不難，目前台灣就有一群傻子以「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互助、助人方式，嘗試實驗並推廣之。

至於會不會成功？筆者去年夏天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碰到普及福利制度的推手——瑞典社會民主黨——的一個黨工，我告訴他我們正在台灣從事類似的努力。他聽了以不忍的口氣提醒我，他們可是努力了一百年吶！我回答：「是啊，只要開始，就能起算」。這位年輕黨工聞言，大聲呼起自創的口號：「Your fight is our fight, our fight is your fight！」前一陣子，瑞典歐元公投失敗，顯示人民支持獨特的瑞典制度，尤其是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及其所意涵的女性權益保障與全民團結互助。

丹麥人同樣對歐元說不。在報上讀到，瑞典人和丹麥人選擇擁抱北歐貨幣及經濟制度，是因為他們的經濟很繁榮。北歐各國的長治久富，跟他們的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是一體的兩面。

這點台灣人要到什麼時候才想得通？我們的公共場所、政府機構建築到處揭示的禮運大同篇的美麗書法，又難道只是「記在壁上的」？

劉毓秀 2003年9月於台北

劉毓秀

前言：

從父權國家到媽媽政府